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科”）29.41%股权、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朋”）22.73%股权，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电半导体”）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长电科技拟向芯电半导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星科金朋 eWLB 先进封装技改扩能封测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长电科技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长电科技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董事任凯担任产业基金的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芯电半导体最终控股股东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电半导体将持有长电科技 14.26%的股份，产业基金将持有长电科技 9.53%的股份，均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任凯应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守雷：

范永明：

沙智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